

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政策文件](#) > 正文

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调整《向特定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目录》的公告

时间: 2024年04月23日

字体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

分享到: [微信](#) [微博](#)

为进一步做好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向特定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》，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应急管理部、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对《向特定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目录》进行调整，增列氢溴酸等24个品种。

现将调整后的《向特定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，向缅甸、老挝、阿富汗出口附件目录所列化学品的，应按照《向特定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》申请许可，向其他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无需申请许可。

附件: [向特定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目录](#)

商务部

公安部

应急管理部

海关总署

国家药监局

2024年4月23日

打印

关闭

相关链接

[中国政府网](#)

[中国长安网](#)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

[最高人民检察院](#)

[国家移民管理局](#)

[国务院部门网站](#)

[地方公安机关网站](#)

